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告 陳國耀
訴訟代理人 張鳳如
李玲玲律師
朱曼瑄律師
朱浩文律師

被告 周子瀚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3,422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必備程式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准予就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1524/10000，原告應有部分均為762/10000）及其上同段601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房屋（權利範圍1/1，原告應有部分1/2，下稱○○○房地）為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原告應有部

01 分2分之1、被告應有部分1/2分配，並依本院114年度補字第
02 705號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550元
03 後；嗣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請求准予就兩
04 造共有①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
05 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6樓之17房屋
06 （下稱○○○房地），②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
07 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
08 （下稱○○○房地，與上開○○○房地、○○○房地下合稱
09 系爭不動產）為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原告應有部分2分之
10 1、被告應有部分1/2分配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及最高法
11 院裁定要旨，本院自得就其追加後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部分
12 補徵裁判費，且依職權調查起訴時系爭不動產趨近或相當於
13 鄰近不動產一定期間內實價登錄之客觀市場交易價格後，按
14 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並核定其分割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15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不動產，揆諸前揭
16 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之交易
17 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。查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1/2
18 於113年12月14日、113年12月30日、114年4月24日交易價額
19 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369萬元【計算式：○○○房地650萬元
20 +○○○房地119萬+○○○房地600萬元=1,369萬元】，有
21 原告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等
22 件在卷可稽(雄司調卷第57-61頁，重訴卷第145-157頁)，故
23 以此計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
24 分計算為1,369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69萬
2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97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
26 費7萬7,550元，原告尚欠7萬3,422元（計算式：15萬972元-
27 7萬7,550元=7萬3,42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28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
29 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30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珮喬